檢舉函

為落實本公司誠實服務理念與永續發展，任何人發現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董事、監察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，包括內部及相關外部單位、人員有犯罪、舞弊或違反法令時，均得向本檢舉信箱提出檢舉，惟檢舉內容應符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檢舉人應具體提出犯罪、舞弊或違反法令之事實及相關證據或線索。

二、經本公司認定為下列事項，則非為本檢舉信箱受理範圍：  
1.本公司已訂有特定申訴或處理程序之疑義。  
2.因社交活動、家庭或親屬關係所生私人爭議。  
3.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務無關者。

本人因知悉以下檢舉事件，提出檢舉：

1. 被檢舉人姓名(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)：
2. 檢舉事由：
3. 具體事證：
4. 是否申請迴避：
5. 申請迴避之人員：
6. 申請迴避之事由及具體事證：

**【聲明及同意事項】**

1.本人聲明本函上述之檢舉資訊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實。

2.本人同意貴公司為調查本檢舉事件之目的得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**此致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**

檢舉人： 電話：

Email： 傳真：

檢舉人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